



意见与建议

## 对“发出商品”科目衔接的 一点建议

7月1日实行的新会计制度取消了“发出商品”科目,对于“发出商品”科目的余额,在新制度衔接的帐务处理中规定:“发出商品科目仍保留余额,随收回货款随转销售,如在年终时,仍有余额的,应将其转作销售,同时结转销售成本,结平此科目”。此衔接过渡方法,对于曾严格按照原制度核算要求核算发出商品的企业问题不大。但在实际工作中不少企业为避免代垫税利或为促销产品而采取委托代销及其他方式,无论货款收到与否均借记“发出商品”,贷记“产成品”科目,由于三角债的连锁反映等原因,使这些发出商品大量出现呆滞,并且情况复杂。这些企业如不加分析地将这些发出商品也转作销售,必使当期收益不实,一方面使企业收益虚增,一方面呆死帐的出现造成企业潜在亏空。为使新旧会计制度更好地转换过渡,建议:

1. 7月1日转为新制度核算后,企业应对发出商品余额逐一进行分析,具体问题、具体处理,但于年终务必将余额结转完毕,以保证新会计制度的正确贯彻执行。

2. 符合旧制度“发出商品”科目核算要求的,按新制度调帐要求处理。

3. 属于已取得索取价款凭证的发出商品应督促代销单位作出还款计划,年终仍未收回的,应转作销售,借记“营业收入”,贷记“应收帐款”,同时结转成本。

4. 属于尚未取得索取价款凭证的,应将其相应余额冲回,借记“产成品”科目,贷记“发出商品”科目,对代销单位另作备查簿或卡片记录,随货款的收回注销并转作销售。

5. 对于经过核查确属呆死帐或盘盈的则应取得具有说服力的证明,将其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转销。

(段修晨 吴炎炎)

## 完善工效挂钩的若干思考

企业工效挂钩的实质,是建立全新的工资增长机制,职工工资的增长不再依靠国家的统一安排,而是取决于本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目前,工效挂钩在执行中主要存在三个问题:一是“总挂总提”办法弱化了企业激励机制。工资基数中包含奖金,全部由成本负担,即使企业效益大幅度下降,仍有一定的奖金来源,因而难以有效地发挥奖金的激励作用和调节作用。二是挂钩指标比较单一,导致了企业盲目追求税利的增长。实现税利作为挂钩指标存在两点缺陷,其一,没有反映企业为国家上交多少税利;其二,该指标包括有免税和分出利润等不合理部分。三是工效挂钩未能剔除价格等非劳因素,造成工资畸形增长。

完善工效挂钩的几点思考:一是改进挂钩形式。推行“总挂分提”或“分挂分提”办法,把工资和奖金列支渠道区别开来,真正体现工资和经济效益挂钩这一基本原则,维护成本的真实性。二是改与实现税利挂钩为与上交税利挂钩,确保国家财政和职工收入有序增长。三是完善挂钩考核体系。把同行业平均资金利税率、国有资产增值率列入挂钩范围,一钩多挂、综合考核,促使企业注重提高整体素质。

(刘成生)

## 应注意把好会计教材质量关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财会改革的深化,为提高广大财会人员的业务素质,相继出版了不少会计教材。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教材错误百出。我业余负有培训任务,接触到的教材,有的疏失几十处,有的疏失几百处,有的甚至在一页上竟有十余处疏失。这不仅影响教师授课,更重要的是使广大自学者受害。出现差错的原因,有印刷技术上的问题,但主要是编者的问题。笔者呼吁各有关单位应把好会计教材(讲义)质量审查关,也呼吁编者增强责任心。以免给教师和自学者造成困难,浪费人力财力物力。

(陈治庄)